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昱廷為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客運）僱用之公車駕駛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上新生高架橋、因外側車道施工欲向左匯入內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藍天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該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行駛在被告駕駛之大客車前方，因塞車而減速行駛，該小客車後車尾遭被告駕駛之大客車前車頭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創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頸部背部挫傷、上背、腰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
02 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紀錄表、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維傑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